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桃李”)和全资子公司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食品”)

●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现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桃李和长春食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81448826K

7、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一级路222号(院内中排东侧第三间仓库)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依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制售食品加工专业设备;销售日用百货;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5,689.08	5,689.0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689.08	5,689.0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39	0.02
		净利润	2.54	0.0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5,516.44	5,511.32
		负债总额	6.01	3.51
		所有者权益	5,510.43	5,507.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0.18	0.13
		利润总额	-0.25	-2.57
		净利润	-0.19	-2.6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四、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此次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注销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55108)	3,000	2026-07-06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60号	2,200	2025-07-02	2025-09-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募集资金	是	113,917.8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42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00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232,646.53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03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是	445,784.2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735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是	254,027.4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84,931.5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18号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78,904.1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190号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30,904.11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834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7746)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18,378.08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00)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26,301.37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13)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51,246.58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69)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5,410.96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34号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227,287.6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581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03-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0.10%-3.50%	自有资金	是	86,000.00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满3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5%	自有资金	否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70)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2,465.75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02)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49,479.45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028号	12,200	2026-04-10	2026-07-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否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0112)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55,890.41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146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2,876.71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1771)	5,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73,630.14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5095)	3,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3,150.68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77号	4,800	2026-05-29	2026-08-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否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5096)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8,328.77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43932)	5,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13号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10%	募集资金	否	
3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50%-4.50%	自有资金	否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50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43933)	5,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55108)	3,000	2026-07-06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持有“中特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 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6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提高“中特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中特转债”转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1.78元/股),则“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审批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投资事项实施专项授权。主要内容为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期限、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决策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及总裁决策事项、生效日期、解释责任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